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8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5783A00_prin、0105783A00_ATTCH、0105783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16813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813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6813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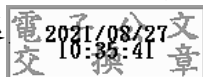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
辦理「學校愛滋病防治及性教育師資培訓」線上課程，請
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，而愛滋防治教育之落實有賴第一線教師及教育工作者之協助，該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設計「十二年國教之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」教學模組，並分別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辦理線上師資培訓課程共7場次，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。
- 三、本課程將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時數9小時，鼓勵各校踴躍參加，並給予公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8/27



1100004569